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435號

原告 郭吳菊

吳萬仁

吳萬成

前列郭吳菊、吳萬仁、吳萬成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被告 涂彩雲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
兼輔佐人 吳延平 住同上

被告 周文寶

吳素敏

吳淑蘭

吳明祐即吳添寶之承受訴訟人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凱梅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以下同）4,85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告變更追加後，請求返還土地面積增加為612平方公尺，核定為918,000元（計算式：612×1,500元=918,0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原告僅繳納4,850元，尚欠5,1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林金福